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817841

商标： 吉祥鸟及图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1235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陈玉峰

发文类型：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结案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830951

商标： 清水湾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0904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范润泽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